

組織章程細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

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註冊成立

---

（此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版本。  
如英文版本與此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在所有情況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公司條例  
(第 622 章)

---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特別決議案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通過

---

於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10 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其副本註有「B」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於緊接本特別決議案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採取一切必要事項，以使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採納得以生效及記錄在案。」

經認證為真實副本：

代表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Sd.) 俞佩君女士

---

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No. 19169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Issued on** 6 July 2011.

本證書於二〇一一年七月六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9169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CHANGE OF NAME**

**公 司 更 改 名 稱 證 書**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the**  
已藉特別決議更改其名稱，該公司根據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in the name of**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註冊的名稱現為

**Gemini Property Investments Limited**  
**盛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

**Issued on** 12 November 2010.

本證書於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二日發出。

(Sd.) Ms Ada L L CHUNG

.....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Note 註：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No. 191691  
編號

(COPY)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 司 註 冊 證 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KEE SHING (HOLDINGS) LIMITED**  
**奇盛(集團)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

**Ordinance,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成為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Nineteenth day of June One  
簽署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九日。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Eighty-seven.

(Sd.) J. Almeida

---

*p. Registrar General*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註冊總署署長暨公司註冊官  
(註冊主任歐美達代行)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股份有限公司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之

**組織章程細則**

（經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章程細則範本**

1. 《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附表 1 內所載規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排除其他規例

**釋義**

- 2A. 本細則旁邊的附註將不影響本細則的解釋。除非與主題或內容不符，否則：

釋義

「認可投資銀行」指本公司所選擇之一間在香港的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

認可投資銀行

「聯繫人士」指就有關任何董事而言，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對聯繫人士界定之相同涵義；

聯繫人士

「本細則」或「本文件」指目前形式的章程細則及其所有當時生效的補充、修訂或替代條款；

本細則  
本文件

「核數師」指根據公司條例正式委任，當時履行該職務職責之人士；

核數師

「董事會」指董事或（視文意所需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大部分董事；

董事會

「資本」指本公司不時的已發行股本；

資本

「主席」指主持任何股東或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大會的主席；

主席

「結算所」應具有當時生效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附表一第一部分及其任何修訂或重訂所賦予的涵義，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掛牌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的結算所或授權股份存管處；

結算所

「本公司」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公司條例」或「條例」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就實施公司條例提供相關行政、技術及程序的任何附屬法例及其任何修訂或當時生效之重訂條文；

公司條例

「董事」指本公司不時（視情況而定）組成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的董事；

董事

「股息」包括以股代息，實物分派或股本分派，惟與主題或文義不一致者除外；

股息

「元」指港元，即香港法定貨幣；

元

「憲報」指香港政府的憲報；

憲報

「香港」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

「上市規則」意思指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月」指曆月；

月

「報章」指一般在香港每日刊發及流通的報章；

報章

「名冊」指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存置的成員名冊，亦包括任何股東名冊的支冊；

名冊

「法團印章」指本公司不時的法團印章，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包括本公司根據本細則及條例獲准許擁有的任何正式印章；

法團印章

「秘書」指獲董事委任以履行該職務任何職責之任何人士，及倘兩名或以上人士獲委任擔任聯席秘書，則該等人士任何一人；

秘書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之現有普通股，包括（如適用）不時根據本細則發行、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之相同或不同類別之本公司所有其他額外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 5A 中所提述之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股份

「股東」或「成員」指不時持有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股東  
成員

「特別決議案」具公司條例第 564 條賦予之涵義；

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書面形式」或「印刷」將包括書寫、印刷、光刻、攝影、打字及其他每種清楚可讀及非暫時性形式呈現文字或圖像的形式；

書面形式  
印刷

表示單數的字眼應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單數及眾數

代表任何性別的字眼應包括所有性別；及

性別

表示人士的字眼應包括公司及法團。

人士，公司

受限於前款所述，條例內的字眼在本細則內有同樣的涵義，除非與主題及/ 或內容不符。

條例內的字眼在  
本細則內有同樣  
的涵義

## 公司名稱

- 2B. 本公司之名稱為「**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名稱

## 本公司之身份及權力

- 2C. 本公司具有成年自然人之身份、權利、權力及特權，此外，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作出本細則或任何條例或法律規則所容許作出或規定之任何行為，並有權取得、持有及處置任何土地。

本公司之身份

## 成員之法律責任

- 2D.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有限的。
- 2E. 本公司成員之法律責任是以該等成員所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額為限的。

成員之法律責任

## 股本及修訂權利



3. 已刪除

4. (A) 在以不損害任何現有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為前提下，一個或不同類別之任何股份可按照由本公司不時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在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時，由董事決定）的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並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股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且任何股份可以按其將被贖回或本公司或持有人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且董事會可決定股份贖回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發行股份

- (B)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該等條款發行認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惟在條例屬必要的情況下，董事在發行該等認股權證前，已獲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在行使該認股權證所附帶的認股權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5. (A) 在以不損及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本公司原有股本或任何新增股本中之股份均可（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拆分為本公司不時決定之不同類別股份。

如何變更股份的  
權利

- (B) 如在任何時候，股本被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七十五總表決權之人士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受條例的規限下，均可作出變更、修改或被撤銷（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的修正後適用於該等個別股東大會，惟該等大會的必要法定人數（續會除外）應不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委任代表代表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表決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續會的必要法定人數應為一名持有該類別股份的人士或其委任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可構成法定人數，且任何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大會的任何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可以要求以投票表決。

- (C)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獲授予的特別權利，除非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或發行該等股份的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不得被視為因新增或發行更多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而有所更改。

## 可換股優先股

- 5A. 可換股優先股為不具表決權之股份，附帶有本第5A條所載之權利及限制。如與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歧義，應以本第5A條之條款為準。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可換股優先股之  
權利

### (1) 詮釋

在該等條款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只適用於該等條款之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指香港之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指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股票」指本公司以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名義就其持有一股或多股可換股優先股發行之股票；

「兌換日期」指（受限於細則第5A(5)(G)條），緊隨交出相關股票及發出兌換通知並隨附細則第5A(5)(B)條所載之項目的日期後之營業日的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兌換通知」指按董事可能不時規定之形式由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正式填寫並註明其有意就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之通知；

「兌換期間」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由(i)緊隨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完結後之首個營業日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及(ii)至所有可換股優先股獲悉數兌換之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之日除外）（或法令可能規定之較早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止之任何時間；

「換股價」指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初始發行價，即3.0港元（可根據該等條款予以調整），為免生疑慮，換股股東於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換股股份時毋須支付任何額外金額（惟因換股所產生之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稅費（如有）除外）；

「換股權」指，受限於該等條款、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財政或其他法例或規例之規定，於兌換期間隨時按換股價兌換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

「換股股份」指於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

「可換股優先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不具表決權可換股優先股，其權利載於該等條款中；

「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指在優先股登記冊登記為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之一名或以上人士；

「換股股東」指其所有或部分可換股優先股正或已兌換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股息」指根據細則第5A(2)條就可換股優先股應付或作出分派之任何股息；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日期」指，就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而言，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日期；

「普通股」指於聯交所上市之本公司股本類別中之繳足普通股或（如文義另有所指）由於將所有尚未行使之普通股重新指定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之股份，惟倘所有普通股被其他證券（所有證券均屬相同）取代，「普通股」一詞其後將指該等其他證券；

「尚未行使」指就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所有已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惟換股權已獲行使及已被註銷之可換股優先股除外；

「權益均等股份」指收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

「優先股登記冊」指根據細則第5A(16)(B)條本公司須存置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登記冊；

「記錄日期」指有關類別證券之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為參與或享有相關分派或權利而須辦妥登記之日期及時間；

「涉及金額」指3.0港元，即每股可換股優先股之初始發行價格；

「股東名冊」指於香港存置之本公司股東名冊；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指根據兌換通知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優先股；

「股東」指於股東名冊正式登記為任何一股或多股普通股之當時持有人之人士，包括共同登記之人士，而「該等股東」指彼等中兩位或以上人士；

「法令」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及／或本細則且當時有效之香港立法機關之所有其他法案；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可不時作出修訂）；及

「該等條款」指本第5A條所載及可不時修訂之可換股優先股發行、權利及優先權之條款，以及須受其規限之限制。

(B) 於該等條款中：

對「分派」之提述包括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包括實物分派）或資本化發行；

對「段落」之提述指該等條款之段落；

對「財產」之提述包括股份、證券、現金及其他資產或任何性質之權利；及

對「日期」及「時間」之提述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 (2) 收入及股息

(A) 根據法令及細則第5A(2)(C)條及第5A(2)(D)條，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可自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且經董事會議決將予分派之溢利中收取非累計浮動優先股息，每年股息率按涉及金額為下文所定的浮動利率，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享有同地位，但優先於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

(i) （如適用）就發行日期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而言，按年利率 1.937% 計算；

(ii) 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的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各為「**首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香港政府發行之 10 年期政府債券（或倘在相關時間並無該債券，則為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決定於相關時間擁有與香港政府類似信貸評級之其他政府當局發行之其他相若 10 年期債務工具）（「**相關債務工具**」）之年化到期收息率之年利率計算，有關年利率乃根據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該相關債務工具之利率，則為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其他知名組織、企業或機構（「**其他企業**」）在首六個月期間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或所登載釐定；及

(iii) 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各年之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各為「**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按相等於彭博（或倘彭博在相關時間並無登載該相關債務工具之利率，則為其他企業）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之首個營業日上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所報或所登載之相關債務工具之年化到期收息率之年利率計算。

除以上所述外，可換股優先股並無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溢利。

- (B) 受限於細則第5A(2)(C)條及第5A(2)(D)條，股息應由發行日期起累算，並逐日計算及應按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而就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年度應計之任何股息每年應於下一年四月十五日（或倘該日並非營業日，則緊接四月十五日前之營業日）以港元支付。
- (C) 受限於細則第5A(2)(D)條，既定年度（「**相關年度**」）之股息須(i)倘本公司有合法可用作分派之溢利（就此目的而言，經計及在任何時間或就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作出之任何其他派付或分派）以證明派付相關年度之股息屬合理時，方可宣派及派付；及(ii)在以下情況下減少或予以剔除：
- (a) 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後純利（「**經審核年度溢利**」）少於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產生之股息總額，則就每股可換股優先股於相關年度應付之股息須按比例減少，減幅為在有關減少後，相關年度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息總額相等於經審核年度溢利之金額（就此目的而言，倘上述兩個數字之差額少於100,000港元，則被視為相等）；及
- (b) 倘本集團於相關年度錄得經審核綜合虧損（除稅後），本公司概不會宣派及派付相關年度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息。

倘並無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或誠如上文所規定，相關年度之股息金額減少或予以剔除，則並無派付之股息及／或因此而減少之股息金額須予剔除及不會結轉。

- (D)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董事會仍可選擇不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而不論(a)本公司是否有充裕可分派溢利，以應付相關年度或其他年度之股息，或(b)經審核年度溢利是否超過就可換優先股應計相關年度之股息總額。倘本公司選擇不於相關年度派付股息，則並無於相關年度派付之股息將予喪失，不會結轉。

### (3) 資本

在清盤時或其他情況下退還資本（但非兌換）而言，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權利於退還資產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其他類別股份以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之方式獲支付相等於可換股優先股總涉及金額另加任何應計未付股息之金額。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賦予其持有人任何進一步或其他權利分享本公司資產。

### (4) 地位

本公司不得（除非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授予修訂可換股優先股所附特別權利所需之批准或細則另有訂明外）增設或發行任何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在清盤或其他情況下於分享本公司資產方面較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優先權之任何股份，但本公司可在未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增設或發行在所有方面（包括類別方面）與可換股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 (5) 兌換

- (A) 每股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換股權。
- (B) 受限於細則第5(A)(5)(D)條，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均可於向本公司遞交經正式簽署及填妥之兌換通知連同下列文件後，於兌換期間隨時就其持有之所有或部分（任何部分兌換須為500,000股或其完整倍數之可換股優先股，且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總涉及金額不得少於1,500,000港元）可換股優先股行使換股權，惟須受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之財政及其他法例及法規之條文規限：

- (a) 有關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以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及
- (b) 因兌換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應付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

倘屬下列各項，兌換通知將不會生效：

- (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有關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股票及董事可能合理要求可證明行使該權利人士之所有權之其他憑證（如有）（或倘有關股票已遺失或損毀，則為董事可能合理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及彌償保證）；
- (ii) 兌換通知並無隨附因兌換而產生之所有稅項及印花稅、發行及登記徵費（如有）而應付本公司之銀行本票或類似票據；及
- (iii) 兌換通知並無聲明及確認(a)相關可換股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非任何法律或法規禁止行使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所附換股權，或本公司將須遵守該等法律或法規進行存檔或其他行動或交付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送遞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或換股股份不會違反當時適用之任何外匯管制、財政或其他法律或法規之任何海外司法權區之居民或國民；及(b)倘該兌換後，換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將不會就本公司之證券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



- (C) 每次兌換時將發行之換股股份數目應以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涉及金額總額除以兌換日期適用之換股價而釐定，惟因兌換產生之零碎普通股將不予配發，且所有零碎權益將根據細則第5A(11)條處理。
- (D) 兌換可換股優先股將按董事根據該等條款、本細則、法令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不時訂明之方式進行，惟倘(i)進行兌換後，換股股東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就本公司之證券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或(ii)緊隨有關兌換後，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之規定，普通股之公眾持股量低於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則兌換將不會進行。為免生疑慮，本公司將有權於本第5A(5)(D)條 (i)或(ii)內所指定任何情況下行使換股權時不向該（等）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任何換股股份。
- (E) 兌換之機制：本公司須以根據本第5A(5)條向相關換股股東發行所有於兌換後須予發行換股股份作為公司註銷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
- (F) 本公司將向換股股東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並於股東名冊內將換股股東登記為相關數目換股股份之持有人，並促使於有關兌換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發行換股股份之股票連同換股股東退回之股票內涉及之任何尚未兌換可換股優先股之新股票。有關兌換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更新當日結束營業後作出，且就所有方面而言，有權於有關兌換後收取須予發行換股股份之人士應於當日（「登記日期」）被當作有關換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倘換股股東亦已於兌換通知內要求，並於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規則和程序許可範圍內，只要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促使換股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

- (G) 倘若及每當發生細則第5A(7)(A)條所述任何事件後但於根據細則第5A(7)(A)條條文計算換股價之有關調整（如有）前進行任何兌換，則兌換日期將被視為就有關事件開始生效而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之日期後一個營業日。
- (H)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上述通告之同時，向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有關通告（以及有關存在本第5A(5)(H)條條文之通告）。其後，各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隨時向本公司發出經填妥並簽署之兌換通知及股票、銀行本票及（如適用）細則第5A(5)(B)(a)及(b)段所列其他項目，從而行使全部或任何換股權，而本公司須在法令之規限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相關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之換股股份。除非法令批准，否則於清盤開始後，將不會發行任何換股股份及／或作出股東地位之變動。
- (I) 自兌換日期起生效，換股股東就其換股權已獲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之權利將失效。為免生疑慮，自兌換日期起相關換股股東就可換股優先股（即兌換通知之標的）收取股息之權利將終止。在細則第5A(2)(C)條及第5A(2)(D)條之規限下，於任何既定年度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兌換日前就可換股優先股（即兌換通知之標的）向相關換股股東應計及應付之任何股息，須於下一年四月十五日

(或倘該日並非為營業日，則緊接四月十五日前之營業日) 從本公司合法可供分派且經董事會議決將予分派之溢利支付予相關換股股東。相關換股股份須入賬列作繳足，並在細則第5A(6)條條文之規限下於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地位，惟不得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於該等換股股份之相關登記日期之前就普通股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5A) 不可贖回**

本公司不可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公司贖回任何可換股優先股。

#### **(5B) 可換股優先股之兌換限制**

儘管本第5A條載有任何條文，但於發行日期起計5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無權行使換股權，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不論當時生效之換股價是否高於普通股之當時市價或每股普通股應佔之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

#### **(6) 換股股份**

除該等條文所規定者外，換股股份在各方面與於登記日期已發行之普通股享有同地位，並在本第5A(6)條之條文規限下，賦予換股股份持有人權利獲得於登記日期後之記錄日期就普通股派付或作出之一切分派，惟倘於登記日期後之記錄日期乃就本公司截至該登記日期前止任何財務期間作出任何分派，則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無權獲得有關分派。

#### **(7) 換股價之調整**

- (A) 倘於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未獲兌換之情況下，本公司拆細或合併普通股，或根據任何紅股發行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則適用於任何其後兌換之換股價在拆細或紅股發行之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低，或在合併情況下將會按比例調高。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或紅股發行生效之日後之營業日在香港開始營業起生效。

- (B) 除細則第5A(7)(A)條所規定者外，概不會就本公司股本之任何其他變動調整換股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以股代息或其他分派、供股以及發行其他股份、可認購普通股之選擇權或可兌換為普通股之任何其他證券。
- (C) 就任何調整而言，得出之換股價倘並非十分之一(1/10) 港仙之完整倍數，則須向下湊整至最接近十分之一(1/10) 港仙。
- (D) 每當按規定之方式調整換股價時，本公司須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調整已釐定後五(5)個營業日，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相關調整之通知（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以及其生效日期）。為免生疑慮，本條款任何內容不會使本公司有責任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披露並非公開之資料或並非法律上允許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E) 對換股價之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換股價上升（進行任何普通股合併後則除外）。
- (F) 除非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另行同意，否則每次對換股價作出調整須經一間認可投資銀行書面核證。
- (G) 本公司須於調整換股價生效日期後隨時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有關調整，以及只要仍有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優先股，應一名或以上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要求，一份經簽署之認可投資銀行之證明以及一份經董事簽署之證明（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換股價、經調整換股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之簡要詳情）之副本須寄送予該（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8) 承諾

只要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仍可兌換為普通股：

- (A) 本公司將盡其合理努力(a)維持全部已發行普通股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b)就因行使換股權而發行之全部換股股份取得及維持其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 (B) 本公司將於向任何其他股東（以其作為股東之身份）寄發文件副本時，一併向每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上述各份文件供彼等參考；及
- (C) 如並無以下述方式取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事先同意，本公司由發行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內任何時間不得按低於每股普通股應佔本公司當時綜合資產淨值之每股普通股價格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新普通股（不論為換取現金或為收購資產），就此而言，該價格須按(AA)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之綜合財務報表（不論是年度、中期或其他期間）之編製日期（「**相關日期**」）之綜合資產淨值除以(BB)於相關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確定，惟上述限制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行使換股權以將可換股優先股兌換為普通股時發行普通股；或
  - (ii) 不時根據任何以（其中包括）本集團僱員之利益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附帶收購普通股權利之購股權，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

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75%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即視為已取得上述發行新普通股之同意。

## (9) 大會

- (A) 可換股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除非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外，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
- (B) 倘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有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則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上，所有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由代理人或正式授權代表（如屬公司）出席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可就其應獲發行之每股換股股份投一票（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股東大會或個別股東大會舉行當日48小時前已獲行使）。

#### (10) 付款

- (A) 除非本公司與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協定任何其他付款方式，否則本公司將向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寄發港元（或倘以另一種貨幣付款，則為該種其他貨幣）支票支付股息、其他現金分派及應付之款額，郵寄地址為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於有關記錄日期於優先股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B) 在細則第5A(10)(A)條規限下，倘任何財產（包括換股股份及其股票）將分配、轉讓或交付予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則本公司可能就有關配發、轉讓或交付作出其視作合適之安排，尤其不限於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該名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簽立任何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以及可能就交付任何文件或財產予該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作出安排，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本公司須將所有股票及其他業權文件郵寄至任何有權收取之人士於有關記錄日期（如無記錄日期，則為郵寄日期）於優先股登記冊上所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 (C) 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可換股優先股涉及之所有付款或分派，將向名列優先股登記冊首位之人士支付或作出，而根據本條作出之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承擔之責任。

### **(11) 零碎股份**

相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持有人不會因兌換而獲配發任何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零碎股份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除非因持有任何有關可換股優先股所獲分派之金額將低於100港元，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而不會作出分派。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換股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可換股優先股根據任何一份兌換通知兌換，於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涉及金額之總數計算。就實行本第5A(11)條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某人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零碎股份之人士簽訂轉讓書、放棄書或其他文件，且一般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結算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 **(12) 稅項**

支付等同於有關可換股優先股之涉及金額及股息之所有款項時，不得就或計及香港或其任何機關或代其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徵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預扣或扣減任何金額（不包括就任何所得稅、資本增值稅或其他類似性質之稅項或徵稅而作出之任何預扣或扣減），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徵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

### **(13) 受限制持有人**

可換股優先股不可配發及發行予任何因此成為受限制持有人（定義見下文）的個人或實體，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如屬受限制持有人）不得行使換股權，而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任何換股權將構成換股股東向本公司確認、聲明及保證有關換股股東並非受限制持有人，以及有關換股股東已取得及遵守一切所需政府、監管或其他同意或批准及一切正式手續，使彼可合法及有效地行使有關換股權及持有因行使換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換股股份，及使本公司可合法及有效地配發換股股份。就本第5A(13)條而言，「**受限制持有人**」指根據法律及法規有關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行使換股權或本公司履行其根據該等條款表明將予承擔之義務或配發及發行及持有可換股優先股及/或換股股份不得合法地進行或未經本公司先在有關司法權區採取若干行動前不得合法地進行之任何司法權區（香港除外）居民或國民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

### **(14) 補發股票**

倘任何股票遭損壞、塗污、損毀、被竊或遺失，則可獲本公司補發有關股票，惟申請人須支付因補發而可能產生之費用，並須符合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及彌償保證之條款，所須支付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釐定。補發前須交還遭損壞或塗污之股票。

### **(15) 通知**

在法令之規限下，除經本公司書面同意，根據本第5A條所發出之通知不可撤銷。向可換股優先股股東發出之通知須根據本細則發出。

### **(16) 轉讓及股票**



- (A) 在本第5A條及法令條文之規限下，本細則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之條文將適用於可換股優先股。
- (B) 本公司須在香港一個由其不時釐定之地點存置及保留一份詳盡及完整之可換股優先股及不時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登記冊，該登記冊須載有兌換及／或註銷任何可換股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被竊或損毀之股票而發行之任何補發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之所有可換股優先股股東足夠詳細之身份資料。
- (C) 所有可換股優先股均可予轉讓，惟任何可換股優先股擬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不包括轉讓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者除外，該轉讓須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及／或聯交所施行之規定（如有）。

### (17) 時效歸益權

倘任何可換股優先股股東並無在可取得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日起計六年內取回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則彼將不能於其後將其取回，而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將被本公司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本公司將保留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惟無論如何不得作為任何該等分派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之受託人或毋須就因此而產生任何收入或其他利益承擔責任。

## 股份

6.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所賦予本公司之任何權力，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回購或將回購任何股份或基於有關原因而直接或間接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提供財務資助，而若本公司回購其本身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形式向同一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彼等與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賦予有關股息或股本之權利，選擇將會回購之股份，任何該等回購或財務資助只能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之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而進行或提供。

股份回購及財務  
資助

7. 在公司條例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公司條例第 170 條准許之情況下更改其股本。  
更改資本的權力
8. 在以不損及對任何現有股份持有人所授予之任何特別權利為原則下，任何新股可按股東大會議決增設股份所決定及（倘股東大會並無指示，則在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之條文規限下）根據董事會所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並附帶相關優先、遞延、或其他特別權利及特權或有關限制配發及發行。尤其是所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可附帶有關股息及本公司的資產分派之優先權或有限權利，並可擁有特別表決權或並無任何表決權。  
可發行新股的條件
9. 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於發行任何新股份前，決定全部或任何部分新股份首先按現有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分別持有該等類別股份數目的最接近比例向全體提呈發行該等股份，或作出有關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規定。若無任何該等決定並無延及，則該等新股份可當作猶如其於發行前已成為本公司現有股本的一部分處理。  
何時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
10.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通過增設新股籌集的資本將視作猶如構成本公司原來資本的一部份，而該等股份將受本細則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股款、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退股、表決及其他規定所規限。  
新股構成原來資本的一部份
11. 受公司條例（尤其是條例第 140 及 141 條）及本細則有關新股的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依其絕對酌情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按其認為適當的代價及條款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發售、配發（附帶或不附帶放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由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12.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行使公司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的權力。  
本公司可以支付佣金
13. 已刪除
14. 除非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或法律有所規定或適當司法管轄區的法庭判令，否則任何人不得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權益、或有權益、未來權益或部份權益，或任何不足一股的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及不得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獲通知），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  
本公司不承認有關股份之信託

## 股東名冊及股票

15. (A) 董事會應保存一本股東名冊，並把公司條例要求的詳細內容登記在內。

股東名冊

(B) 受公司條例的條文所規限，若董事會認為需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香港以外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該等地方設置並保存一本股東名冊分冊。

16. 凡姓名已登記於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每名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的 2 個月內（或在發行條件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免費獲得一張代表其名下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者，當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目超過當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每手股票的數目而有關股東提出要求時（倘為股份轉讓），經支付聯交所不時規定或授權公司就每張股票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先或較低費用後，有關股東可獲得證券交易所每手股票的數目或彼所要求的數目的倍數數目的股票，並就不足一手的股份（若有）獲得一張股票。但如股份（一股或多於一股）是由數名人士聯名持有，本公司並無責任就此向有關各人發出多於一張的股票，如向數名聯名持有人中的一人發行及交付一張或多張股票，即已作為充分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

股票

17. (A) 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且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凡本公司的股份證明書或代表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證明書均可蓋上印章或蓋上本公司按公司條例第 126 條所設存之任何正式印章而予以發出。

股票印章及簽署

(B) 凡證明書（不論是否蓋上印章）必須有最少一名董事連同公司秘書或最少兩名董事又或董事會為此授權的任何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的親筆簽署，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決定（不論一般性或是就某一個或某幾個個案）免除該等簽署，又或改用某些機械式簽署方法或裝置加簽。

(C) 凡蓋有本細則(A)段所述的正式印章的證明書無須有任何簽署。

18. 每張股票須列明所發行的股份數目、類別及識別序號（如有），並可以採用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形式。不得發行代表超過一個類別的股份的股票。倘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劃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每張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79 條的規定。每張股票只能就單一類別的股份發出。  
每張股票均列明股份數目
19. 本公司毋須為超過四名的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登記。若果任何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就送達通知及（受本細則的條文所規限）所有或任何其他與本公司有關的事宜而言，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將被視為唯一的持有人，但涉及股份轉讓除外。  
聯名持有人
20. 如股票遭污損、遺失或毀壞，可在繳付聯交所不時決定或授權可收取的最高金額或董事會決定的較小金額，及在遵照董事認為適當的關於通知的公佈、證據及彌償等各方面的條款及條件（如有）後，可予以補發。有關遺失股票，須遵守公司條例第 162 至第 169 條規定方可補發股票。  
補發股票

### 留置權

21. 如股份（非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涉及任何已催繳或於規定時間應繳付的款項（不論是否現時應繳付），本公司就該款項對該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並且對於以單一股東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除外），公司亦就該股東或其遺產結欠本公司的所有債務及負債而對該等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及押記權；無論上述權利是否在通知本公司有關該股東以外的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法上或其他利益之前或之後產生，又無論支付或解除上述權利的時間是否實際屆至，或上述權利為該股東或其遺產及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的股東）的聯名債務或負債。本公司對於股份的留置權（如有的話），將延伸至就該股份宣派的所有股息及紅利。董事會可議決任何股份於某特定期間獲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細則的部份規定。  
本公司的留置權  
留置權延伸至股息及紅利
22. 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將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的款項，或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負債或承諾現時須予以履行或解除，否則不得出售有關股份。而在向該股份當時的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有權享有該股份的人士發出一份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繳付現時應繳付的款額，或列明負責或承諾並要求其履行或解除並通知若其在違責的情況下會出售有關股份的意圖後十四天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出售擁有留置權的股份

23. 因留置權而作出的出售所得的款項淨額，在支付該出售的費用後，須用作或運用於繳付有關留置權所涉及的款額中現時應繳付的部份及償還有關留置權所涉的債務或負責或承諾中現時應償還的部份，而任何剩餘款項須繳付予在出售時有權享有該等股份的人士（但須受涉及非現時應繳付的債務或負債而在出售前已存在的類似的留置權所規限）。為使上述任何出售得以生效，董事可授權若干人士將已出售的股份轉讓予該股份的買方，並將買方的姓名在股東名冊內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買股份的款項妥為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並不因有關該項出售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出售所得款項的應用

### 催繳股款

24. 董事會可不時在其認為適當時向股東催繳該等股東所持股份任何尚未繳付而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指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繳清或分期繳付。
25. 任何催繳股款須給予最少七天通知，列明繳付的時間，地點及向誰人繳付催繳股款。
26. 本細則第 25 條所指的通知的副本將按本細則所規定以向股東送達通知的方式向股東送達。
27. 每一位被催繳股款的股東應向董事委任的人士及董事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繳付應付的每筆催繳股款。
28. 有關被委任負責收取每一次催繳股款款項的人士、繳付催繳股款的指定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可以透過在憲報刊登一次並以英文刊登在一份英文報章及以中文刊登在一份中文報章至少一次發送予股東。
29. 當授權有關催繳股款的決議案獲董事會通過時，即被視為已作出催繳。
30. 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個別及共同就有關股份所催繳的一切已到期股款及分期股款或其他到期款項負責進行繳付。
31.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延長任何指定催繳股款的時間，並可對所有或任何因其住所在香港以外或其他董事會視為有權享有延期的原因的股東延長上述時間，除非作為寬限及優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享有延期。

催繳股款  
分期

催繳股款通知

通知副本向股東送達

每一位股東均有責任按指定時間及地點繳付催繳股款

催繳股款通知可以刊登廣告

被視為已作出催繳的時間

聯名持有人的責任

董事會可延長指定催繳股款的時間

32. 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並未於指定的繳付日期當日或之前繳付，則結欠款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就結欠支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的繳付日期起計至實際繳付當日，息率為董事會所決定的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率，但董事會可免除支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未付催繳股款的利息
33. 除非股東應向本公司繳付的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無論個別地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承擔）連同利息及開支（如有）已經繳清，否則概無股東有權收取股息或紅利、或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不論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及於會上投票（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得被計入在法定人數之內，且無權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未付催繳股款時暫停特權
34. 就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以收回任何催繳股款時，只要能證明被起訴的股東的姓名已作為孳生該債項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被登記在名冊內，而且作出催繳股款的決議案已經妥為記錄在會議紀錄中，及有關催繳股款通知亦根據本細則妥善地向被起訴的股東發送，即屬足夠證據，而不再需要證明作出催繳股款的董事的委任或任何其他事項，惟前述事項的證明將構成債項不可推翻的證據。  
有關催繳股款的訴訟之證據
35. 根據股份配發的條款於股份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均被視為妥為作出的催繳股款及應於指定繳付日期繳付。如不繳付，本細則中所有關於繳付利息及開支、沒收或其他類似的條文將可適用，猶如該款項已透過一妥為催繳及發出通知而成為應繳付款項一樣。  
股份發配時應繳款項被視作催繳股款
36.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股東收取其自願向本公司就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提前繳付該等股份所涉及的全部或部份未催繳及未繳付的款項或本應繳付的分期股款，並以款項或等值之方式收取此等款項；本公司可就全部或部份以此方式預繳的款項支付息率由董事會決定的利息（如有）。董事會可透過發送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隨時以表示其向股東歸還預繳款項的意圖，除非在通知屆滿前預付的款項就相關股份而言已到期催繳則例外。  
預付催繳股款

## 股份的轉讓

37. 所有股份的轉讓均可按通用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形式以書面轉讓形式進行。所有轉讓文書必須存放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方。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所規限，接受機械式的蓋章或機械所製作的轉讓人及承讓人的簽署為彼等的有效簽署。  
轉讓形式

38. 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書，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簽立，或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惟董事會可以酌情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書。在承讓人的姓名尚未就獲轉讓的股份登記入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並無載有任何內容致使董事會不可承認獲配發股份的人士為若干其他人士的利益放棄任何有關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39. 董事會可行使絕對酌情權拒絕為董事會不批准的人士登記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董事會並且可以拒絕登記任何涉及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股份轉讓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並非已繳足股款的股份）的轉讓。
40.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董事會須於轉讓文書提交予本公司的日期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承讓人寄發有關該拒絕登記的通知書，惟倘任何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有關拒絕的理由聲明，則董事須於收到要求後二十八日內寄發理由聲明或登記轉讓。
41. 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就該轉讓文書，向本公司支付聯交所可能不時決定或授權可收取的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的較少數額；
  - (ii) 轉讓文書隨附有關的股票及董事的可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
  - (iii) 轉讓文書只與一個類別的股份有關；
  - (iv) 有關的股份不受任何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留置權規限；及
  - (v) 轉讓文書已妥為蓋上釐印。
42. 概不轉讓股份予未成年人士、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定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43. 於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須交回所持的股票以供註銷，及應隨即予以註銷，並且向承讓人就所獲轉讓的股份免費發出一張新股票，若轉讓人仍保留已交回的股票上所列有的任何股份，則彼須免費獲發一張新股票。公司同時亦應保留轉讓文書。

簽立轉讓文書

董事可拒絕登記轉讓

拒絕通知書

有關轉讓的規定

概不轉讓予未成年人士等

轉讓證明書

44. 董事可在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及關閉過戶登記，但於任何年度內，此等登記的暫停辦理或過戶登記冊的關閉不得超過三十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

## 股份的傳轉

45. 如某股東身故，唯一獲本公司承認於身故者的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須是（倘身故者是一名聯名持有人）尚存的一名或多名的聯名持有人及（倘身故者是單獨持有人）身故者的合法遺產代理人；但本條細則所載的任何規定，並不解除身故持有人（不論是單獨或聯名）的遺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責任。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身故

46. 受公司條例所規定，任何人士由於某股東身故或破產而享有某股份的權益，並就此出示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有關其所有權的證據後，及在符合下文的規定下，可選擇將其本人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的人士登記為該股份的承讓人。

登記遺產代理人及破產管理人

47. 以上述方式享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選擇登記其本人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交付或寄發一份由其本人簽署並述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的書面通知；如其選擇以其代名人登記，則須簽署一份有關股份的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以證實他的選擇。本文件中所有關於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的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前述的任何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有關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而有關的通知或轉讓是由該股東簽立的通知或轉讓。

選擇登記人的通知

代名人的登記

48. 因持有人身故或破產而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可享有猶如其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所享有的相同股息及其他利益。但若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保留應支付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款項，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將股份有效地轉讓，但在符合本細則第 86 條的規定後，該人士可在大會上投票。

至已身故或破產的股東的股份已轉讓或傳轉

## 沒收股份

49. 股東如在指定的繳付日期未有繳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不影響本細則第 33 條的前提下，董事會可在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任何部份仍未繳付的任何時間內，向該股東送達通知，要求彼將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中仍未繳付的部份，連同任何已累計及仍可能累計至實際繳付日的利息，以及本公司因該欠款而引致之所有開支一併繳付。

若未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可發出的通知



50. 上述的通知須另訂付款日期(不早於該通知送達日期起計 14 天屆滿之時) 及付款地點, 該通知並須述明, 如在該指定的日期或之前沒有作出繳款, 則該催繳股款所涉及的股份可被沒收。  
通知的形式
51. 如前述任何通知內的規定未獲遵從, 可在其後的任何時間但在該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未獲繳付之前, 將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該沒收應包括就被沒收的股份所宣派但在沒收前尚未實際繳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若不遵守通知, 股份可被沒收
52. 任何據此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並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另作處置; 而在出售或處置該股份前的任何時間, 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取消該項沒收。  
被沒收的股份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
53. 已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的股份的股東, 除非被催繳股款且催繳款項仍未繳付的股份的配發條款另有規定外, 即使股份已被沒收, 該人士仍有責任向本公司繳付於沒收股份當日其就該股份應繳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 連同(如董事會酌情規定) 從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利息(息率可按董事規定但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年息), 而董事會認為適當時可強制要求付款且毋須就股份於沒收當日的價值作出任何扣減或折價, 惟其責任於本公司全額收取與該股份相關的款額時終止。就本條細則而言, 根據股份發行條款規定於沒收之日後的指定日期應繳付的任何款項, 儘管該指定日期尚未屆至, 仍須於沒收之日被視為應付款項, 在沒收股份後須立即繳付, 但只須就上述指定日期至實際繳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繳付有關利息。  
儘管股份被沒收, 仍需繳付欠款
54. 由本公司的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以書面形式聲明本公司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妥為沒收的法定聲明書, 就相對於所有聲稱享有該股份的人士而言, 即為該聲明書內所述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本公司可收取由出售或處置該股份所獲繳付的代價(如有的話), 並可向某人士簽立股份轉讓, 以出售或處置股份, 而該人士須隨即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 彼並無責任確保購買股份的款項被妥當運用(如有的話), 而其對該股份的所有權, 並不因有關沒收、出售或處置股份的程序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沒收的證明
55. 當任何股份遭沒收時, 本公司須向緊接沒收前身為股東的人士發出決議通知, 並隨即於名冊內記錄該沒收及沒收日期。  
沒收後的通知

56. 儘管有任何上述的沒收情況，董事可於任何遭沒收的股份被出售、再次配發、註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前的任何時間，批准該遭沒收的股份，在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就相關股份應付之利息及涉及之費用後，以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額外條件贖回。  
有權贖回被沒收的股份
57. 沒收股份不損害本公司對已經催繳的任何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的權利。  
沒收不損害本公司對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權利
58. 本細則中關於沒收的條文，均適用於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到期應繳付而沒有繳付的任何款項，猶如該款項已因妥為作出及通知的催繳而成為應付一樣。  
逾期未付與股份有關的任何款項而作出沒收
59. 已刪除
60. 已刪除
61. 已刪除
62. 已刪除

### 變更股本

63. (A) 在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並不損害公司條例第 170 條所賦予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藉普通決議案：-
- (i) 將其全部股本合併為較其現有股份數目少之股份；在將任何已全部繳足股款之股份合併為款額較多之股份時，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之方式解決任何可能產生之困難，尤其是（但在不影響前述的一般性之原則下）可在將會被合併的股份之持有人中決定哪些特定股份將會合併入每股合併股份，以及若任何人士將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零碎股份，該等零碎股份可由董事會為此委任之若干人士出售，而獲此委任之人士可將被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該等股份之買方，該轉讓之有效性不應受到質疑，以致該項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該項出售之開支後）可在本應有權享有一股或多股合併股份之一份或多份零碎股份之人士中，根據其權利及權益按比例進行分發，或可作為本公司之利益支付予本公司；

合併及分拆股本，與再分拆及註銷股份

- (ii)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根據本細則沒收的股份；及
  - (iii) 將其股份再分拆為較其現有股份數目更多之股份，但仍須受公司條例之條文規限。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或以法律所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受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減少公司的股本。

減少資本

### 借貸權力

64.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所有的權力，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或借貸或為支付任何金額而提供擔保；以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的業務、財產及其尚未被催繳的股款或其中的任何部份。
65. 董事會可以透過其各方面認為適當之方式、條款及條件籌措或擔保支付或償付該等款項，尤其是藉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不論是直接地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責任或義務之附屬抵押品方式而發行）來籌措或保證支付或償付。
66. 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自由轉讓，不受本公司與獲發行該等證券之人士之間之任何權益所影響。
67. 任何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可以發行，並附帶任何有關贖回、放棄、提取、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的特別權力。
68. (A) 根據公司條例之規定，董事會應促使妥善存置所有按揭及抵押（尤其是影響本公司財產）之登記冊，並妥為遵守公司條例指定的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及其他事宜之規定。
- (B) 若本公司發行一系列不能以交付轉讓的債權證或債權股證，董事須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促使妥當存置該等債權證持有人的登記冊。
69. 當本公司的任何尚未被催繳的股本被予以質押時，所有人士其後就有關股本接受之任何押記將受先前所作出的押記所限，並且不能通過向股東發出通知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優於先前押記的優先權。

借貸的權力

可進行借貸的條件

轉讓

特別權利

存置押記登記冊

債權證及債權股證登記冊

尚未被催繳的股本的按揭

## 股東大會

70. 本公司每年須就其財政年度於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本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於其認為合適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
71.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72. 當董事認為適當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公司條例所訂定的請求書召開，如沒有應該請求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可由請求人召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3.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天的書面通知召開，而本公司全部的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天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並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通知書的當日，亦不包括就其而發出通知之日期。大會通知須指明大會召開的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及將予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的通知須按下文所述的方式，或按本公司可能在大會上訂明的其他方式（如有）發送給本公司全體成員及核數師，但在公司條例的條文規限下，即使召開本公司大會的通知期較本條細則所指明的通知期為短，如獲得下述人士同意，該大會應被視作已妥為召開：-
- 大會通知
- (i) 如為股東週年大會，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
- (ii) 如屬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該等股東合共持有的不少於出席該會議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的百分之九十五。
74. (A) 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發出該通知，或任何有權接收大會通知的人士沒有接獲該通知，均不使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的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遺漏發出通知
- (B) 在委任代表之文書是與通知一同發送之情況下，如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之文書，或任何有權接收通知之人士沒有接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均不使在任何有關大會上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或任何有關大會上之任何議事程序失效。

##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75. 已刪除

76. (A)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應為親自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三名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有關事項時，除非有所需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在大會上處理事項。

法定人數

(B)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以電子方式安排成員同步出席及參與董事會全權酌情指定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之股東大會。親身或由代表身處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之有權投票的成員，應被計入大會法定人數，並有權於該股東大會上表決，而該大會應屬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大會舉行期間備有充足設施以確保身處各個會議地點之成員能夠聆聽於主要會議地點及以電子形式舉行大會之任何其他地點之所有出席及發言人士，而其發言亦按同一情況可讓任何其他人士所聆聽。大會主席須身處主要會議地點，而大會須被視作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

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股東大會

77.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的請求而召開的，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天，於董事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如在指定的續會時間的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出席的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並且可以進行召開該大會所涉及的事項。

如未有法定人數出席，何時解散大會及延期至何時舉行大會

78. 董事會主席須主持每次股東大會；如無董事主席，或該主席在指定舉行大會的時間的十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他拒絕主持該大會，則出席的董事須在與會的董事中推選一人擔任該大會的主席。而若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的董事均拒絕主持大會，則出席的股東須從與會的股東中推選一人任該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主席

79. 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可（如大會有所指示，則須）將大會延期至由大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當大會被押後十四天或以上時，應以原本大會規定發出通知的同樣方式發出最少七整天的通知（及（倘大會於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舉行大會之主要地點及其他地點），指明續會的地點、日期及時間，但不需要於此通知列明將於續會處理的事項的性質。除上述外，概無股東有權收到續會或續會將處理的事項的任何通知。但在任何續會上，除引發續會的原本大會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

延期舉行大會的權力及續會的會議事項

80. 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或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並無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什麼構成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 (i) 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在大會上表決的最少三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股東；或
- (iii) 佔全體有權在該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表決權不少於百分之五，並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

主席倘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已從本公司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得知，舉手表決結果將會有異於投票表決結果，則須要求投票表決。

除非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並且該要求沒有被撤回，否則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某一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通過，並且就此記錄在本公司的會議紀錄後，將成為有關事實的確據，而不需要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投票數目或比例的記錄。

當沒有被要求投票時，通過決議案的證據。

81. 倘如上所述被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受細則第 82 條所限）將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投票箱或表決紙或表決票），於指定的時間及地點，但不超過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日期起計三十日內進行。如投票並非即時進行，則毋須發出通知。在主席同意之情況下，投票表決之要求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結果不論是否由主席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宣佈，須被視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決議。凡於監票員證書內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之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為大會決議之事實確證。本公司須按公司條例將該投票表決結果記錄於股東大會之會議紀錄內。

投票

82. 任何就選舉大會主席或任何就有關續會的問題妥為提出的投票要求，須於大會上進行，不得押後。

毋須押後進行投票的情況

83. 不論以舉手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如票數相同，以舉手表決或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的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倘出現任何有關接納或廢除選票之任何爭議，主席須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之決定。

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84. 要求投票表決不應妨礙大會繼續處理除就其要求投票表決的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

要求投票表決時仍可繼續處理事務

## 股東投票

85. 受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或任何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限制，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受公司條例第 588 條所限制，每位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之股東（如股東為獨立人士）或（如股東為法團）根據公司條例第 606 條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根據細則第 96(A)條所指之結算公司（或其代名人）除外）或委任代表均有權投一票。倘股東委任多於一位代表，該等代表無權以舉手方式就有關決議案表決。當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親自出席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個人股東或由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代表出席的法團股東，就其所持每一股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擁有一票，而就其持有部份繳足或入賬列作部份繳足股款的股份，其擁有一票的部份投票權，相等於按其已繳付的金額或入賬列作繳付的金額與該股份認購價格的比例部份（惟於催繳前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的股份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當作已繳足股款的股份）。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擁有超過一票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股東投票

85A. 若根據上市規則，任何股東被要求不能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參與投票，或被限制僅能就任何特定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違反該要求或限制所投的票將不被點算。

投票的可採納性

86. 任何有權根據細則第 46 條被登記為股東的人士均可以於任何股東大會就該等股份以已登記持有人的同樣方式投票，但須於其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令董事信納其有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或董事已事先接納彼在該大會上投票的權利。

有關身故或破產的股東投票

87.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其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之人士；但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則於股東名冊上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就本條細則而言，已身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之多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

聯名持有人

88. 無論是以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精神不健全的股東或經有司法管轄權的任何法庭頒令為精神錯亂的股東，均可經其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該法庭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任何該等受託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透過委任代表代為表決。  
精神不健全股東的投票
89. (A)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規定外，任何非正式登記為股東及當時就其持有的股份應向本公司支付所有到期應付款項的人士，概無權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參與表決（作為另一股東的委任代表除外），亦不能被計算在任何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之內。  
投票資格
- (B) 任何人不得對投票者的投票資格提出異議，除非該異議是在投票者作出有關投票的大會或續會上提出的，則不在此限；凡在此等大會中未被不允許的投票，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凡正式提出的任何此等異議，均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而該主席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的決定。
90.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代表其出席大會及在大會上投票表決。當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代為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的股東。股東可在同一場合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出席。儘管本細則另有規定，當本公司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該股東的委任代表於舉手投票時擁有不同的投票權。  
委任代表
91.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以書面形式作出；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經正式授權的高級人員或受權人親筆以書面形式作出。  
書面委任委任代表之文書
9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的話），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i)存放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存放在召開有關大會的通知或本公司發出的委任代表文書內所指定的其他地點，或(ii)倘本公司為接收該文書及上述大會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已於大會通知或代表委任表格中指明電郵地址，須根據本公司設置的條件或限制以電子方式向此電郵地址寄發或傳送。在各情況下，須於該文書所指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 48 小時交回，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前 24 小時前交回方為  
必須存放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書



有效，否則委任代表文書不得被視為有效。本公司僅考慮實際收到的文件。於委任代表文書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該文書即告失效，惟原定於由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的大會之續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上所要求之投票表決則除外。在計算委任受委代表文書的送抵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股東交付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於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書將被視為撤銷。

93. 每一份委任代表文書（無論是否就某一特定大會或其他會議而言），須為董事不時批准的格式，但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該格式須載有一項條文，據此股東可以選擇表明其委任代表是否被指示對有關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
94. 委任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進行投票的文書應(i)被視作授權委任代表在其認為適當時提呈大會的任何決議案的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ii)除非委任委任代表文書另有規定外，該文書在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
95. 即使委託人已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或委任代表所涉及的股份已經轉讓，根據委任代表文書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作出投票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要求投票表決 48 小時後進行，則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時間前 24 小時）前，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細則第 92 條所提述的其他地點或秘書或大會主席於大會當日在舉行地點已接獲上述身故、精神失常、撤銷或轉讓的書面通知，則屬例外。在計算上述通知期間時，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僅會考慮實際收到的書面通知。
96. 凡屬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獲此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其代表法團之相等權力，猶如該法團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細則內所指親身出席會議的股東應包括法團，由獲正式授權的代表代其出席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委任委任代表之  
文書項下之權力

儘管授權被撤  
銷，委任代表的投  
票仍然有效

法團透過其代表  
於大會上行事

- 96A. 當股東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時，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但該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須列明每一位代表或委任代表所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之每名人士有權就有關授權或委任代表文書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猶如其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之相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舉手表決之權利。

結算所的授權代表

### 註冊辦事處

97.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應為董事會不時指定於香港的該等地點。

註冊辦事處

### 董事會

98. 董事人數應不少於兩名。董事應促使存置一份董事及秘書名冊，並按公司條例規定記錄所需詳細資料在內。

董事會的組成

99.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人數。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在填補空缺的情況下）或直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在增加董事會成員的情況下），並且有資格在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其若在股東週年大會卸任，在該大會上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將不被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100. (A) 董事可隨時通過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交付經其簽署的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在其缺席期間作為其替任董事；亦可以同樣方式隨時終止該委任。倘該人士並非其他董事，則除非事先已經獲董事會批准，否則該委任將僅於及在獲批准後生效。

替任董事

- (B) 如董事在某些情況出現時便須離職，在該等情況出現時其替任董事的委任即告終止；或替任董事的委任人若不再為董事，則替任董事的委任亦告終止。

- (C) 替任董事（除非不在香港）將有權接收董事大會通知，及有權以董事身份出席委任他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該等大會並且於會上投票表決，及一般性地在該等大會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而就該等大會的議事程序而言，當替任董事代表超過一名董事時，其投票權應予累計。若其委任人不在香港或無暇

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在董事之任何書面決議案上的簽署將與其委任人的簽署同樣有效。在董事可不時就有關任何董事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情況下，本段之上述條文亦應在作出相應之修訂後適用於其委任人為委員之任何委員會的任何大會。除上述情況外，一名替任董事不得因本細則而擁有作為董事行事的權力或被視為一名董事。

(D) 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同，及於合同或安排或交易中擁有權益及獲益，並獲償付開支及獲其倘為董事可獲之彌償（經作出相應之修訂）。惟其無權從本公司就其被委任為替任董事而收取任何酬金，但按其委任人可能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所指示下原應向其委任人支付的部份酬金（如有）則除外。

101. 董事毋須持有任何資格股份。

不設董事資格股份

102.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決定的酬金，該酬金金額（除就該款項進行投票表決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於董事間分配。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均分配，惟實際任期少於有關酬金覆蓋的整段期間之董事在此等分配中僅可按其實際任期佔有關期間之比例收取酬金。

董事酬金

103. 在其委任條款的規限下，董事亦有權獲支付所有旅費及酒店費用，而有關費用由彼等各自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合理產生的，包括為往返出席董事會大會、委員會大會或股東大會或為從事本公司業務所產生的費用。

董事的開支

104.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授予特別酬金，而有關董事須應本公司之要求提供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該特別酬金可加於其作為董事時的一般酬金之上或作為一般董事酬金的替代，且可以薪金或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可能安排之其他形式支付。

特別酬金

105. 儘管本細則第 102、103 及 104 條有所規定，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或被委任為本公司管理層任何其他職務的董事之酬金應不時由董事會決定，並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以所有或任何此等模式支付，以及連同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所有津貼支付。該酬金應為附加於其作為董事之酬金。

董事總經理等的酬金

## 106. (A) 董事應於以下情況離職：—

- (i) 若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達成債務重整協議。
  - (ii) 若其精神不健全。
  - (iii) 若其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大會，且沒有取得董事會的特別批准缺席，而其替任董事（如有）亦沒有在該段期間代替其出席董事會大會，並因該等缺席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 (iv) 若根據公司條例或任何條例或任何法制的任何條文所作出的任何判令禁止其出任董事。
  - (v) 若其已將書面離職通知交付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 (vi) 若所有其他董事聯署發出通知將其罷免。
  - (vii) 若其曾根據本細則第 108 條被委任，根據本細則第 109 條被董事會開除或免職。
  - (viii) 若根據本細則第 122 條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免除其職務。
- (B) 概無董事僅基於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須離職或不符合資格重選或獲續聘，亦無人士僅基於已達到任何特定年齡而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董事。

107. (A) 在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未來董事概不因其職位而被取消與本公司訂定有關其參與本公司業務管理、行政或處理的職位或職務任期之合約的資格，亦不會因此而被取消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定合約的資格，另（只要有關董事的利害關係經適當申報）任何由本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代表本公司訂立而董事有任何形式的利害關係，也不得因此而遭撤銷，訂有上述合約或有上述利害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持有該職位或藉此而形成受託關係而要向本公司交代因該合約或安排而獲得的任何利潤。

董事可與本公司  
訂立合同

- (B) 董事可於出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有酬勞的職務（核數師的職位除外），任期（須受公司條例、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規限）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獲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而此等酬金可以是在本細則任何其他條文所指任何酬金以外的酬金，亦可以完全代替該酬金。
- (C) 任何董事本身或其商號可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該董事或其商號有權收取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該董事並非董事，但本條文所載並不授權董事或其商號出任本公司核數師。
- (D)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成為本公司擁有其中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且毋須因為是此等其他公司的股東或董事或於其中擔任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而要交代所收取的任何股息、酬金、退休金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在各方面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授予的任何表決權或委任權，包括贊成委任董事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贊成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 (E) 若董事（或該董事的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不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而該訂立或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就本公司的業務而言屬重大，而該董事的利害關係或該董事的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視何者適用而定）是屬重大的，則該董事必須按照以下各項申報其利害關係或其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的利害關係（視何者適用而定）的性質及程度：
- (i) 公司條例第536至538條及本細則；及
  - (ii) 本公司訂明不時生效的有關董事申報利害關係的任何規定。

- (F) 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07(E)條申報於已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作出；董事根據本細則第107(E)條申報在建議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利害關係，則必須在本公司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之前作出。
- (G) 董事的利益申報必須：
- (i) 於董事會會議作出；
  - (ii) 由董事藉書面通知作出，並須由該董事送交其他董事；或
  - (iii) 由董事藉一般通知作出。
- (H) 本細則第107(G)(ii)條所指的通知必須以下列形式／方式發送：
- (i) 須採用印本形式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接收採用電子形式的該通知，則以如此同意的電子形式送交；及
  - (ii) 由專人或郵遞送交，或如有關收受人同意藉以電子方式接收該通知，則以如此同意的電子方式送交。
- (I) 如根據本細則第107(E)條向董事發出的申報藉書面通知作出：
- (i) 該項申報的作出須視為構成發出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的一部分；及
  - (ii) 公司條例第481條適用，猶如該項申報已於該會議上作出。
- (J) 就本細則第107(G)(iii)條而由董事發出的一般通知，是通報以下事項的通知：
- (i) 該董事在該通知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作為成員、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分）有利害關係，並且須視為在本公司與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於該通知的生效日期後可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或
  - (ii) 該董事與該通知指明的人士（法人團體或商號除外）有關連，並且須視為在本公司與指明人士於該通知生效日期後可訂立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有利害關係。
- (K) 根據本細則第107(G)(iii)條發出的一般通知須述明：

- (i) 有關董事在指明的法人團體或商號中的利害關係的性質及程度；或
  - (ii) 有關董事與指明人士的關連的性質。
- (L) 一般通知須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
- (M) 於董事會會議上發出的一般通知自該董事會會議當天生效。以書面發出並送交予本公司的一般通知，自該通知送交予本公司當天之後第二十一日起生效。
- (N) 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本身獲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但若是考慮有關委任（包括決定或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兩名或以上董事擔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建議，可將該等建議分開考慮，各就每名董事提出一項單獨的決議，而在該情況下，每名有關的董事（如非因本條章程細則禁止表決）均有權就每項決議進行表決（並計入法定人數），除非是涉及董事本身的委任或終止委任的決議，則作別論。
- (O) 董事亦不得就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利害關係（而董事知悉為屬關鍵性的利害關係）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又或其他建議有關的任何決議進行表決（也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即使董事宣稱要表決，亦不計算其所投的票數，但若有關決議涉及下述任何一項或多項事項，則上述禁制不適用，有關董事可以表決（及計入法定人數）：
- (i)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承擔的責任，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 因應董事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不論單獨或共同）按某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抵押而承擔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擔保、賠償保證或抵押；

- (iii) 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發售證券，而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有權或可能有權以證券持有人身份參與該項發售，或參與有關證券的包銷或分包銷；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擁有相同利害關係的任何合約；
- (v)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同時涉及董事、其聯繫人、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的長俸基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而且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並不獲得任何與該基金或計劃有關的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
- (vi) 任何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利益而訂立、據此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可獲得類似僱員所得的利益、並且不給予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任何與該合約有關僱員所沒有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任何合約；及
- (vii) 任何為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購買或延續任何責任保險的合約。

就本細則第(O)段而言，對合約的提述包括任何建議訂立的合約及不論是否構成合約的任何交易或安排。

- (P) 任何會議上如有關於個別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是否具關鍵性或關於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等問題，而問題又不因該董事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會議主席對有關董事的裁決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如有關於會議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的問題，而問題又不因主席自願放棄表決權而解決，則須將問題交由董事會決議來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此事表決），而決議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除非主席或其任何聯繫人又或與其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之利害關係就其所知的性質及程度未有公平地披露，則作別論。



(Q) 就本細則第 107 條而言，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按照公司條例第 486 條解釋。

(R)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將本細則第 107 條的規定作任何程度的暫停或放寬，又或追認任何因違反本細則第 107 條而未經適當授權的交易。

### 董事總經理等

108. 董事會可不時以其認為適當的任期及條款及其根據本細則第 105 條決定有關酬金之條款，委任其當中的任何一人或多人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其他管理本公司業務的職位。  
委任董事總經理等的權力
109. 根據本細則第 108 條所委任的任何董事可被董事會辭退或罷免，但受彼與本公司已簽訂的任何有關其聘任的合同條文所規限。  
罷免董事總經理等
110. 根據本細則第 108 條所委任的董事與其他董事應受有關辭任及罷免的相同條款所限制，若果彼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職務，因此事實彼須（但受彼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合同的條文所規限）立即終止該職務。  
終止委任
111. 董事可不時委託及賦予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執行董事所有及任何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但該董事行使一切權力應受董事不時制訂及施加的規例及限制所規限。該上述權力可被隨時撤銷、撤回或變更。  
權力可以轉授

### 管理層

112. (A) 受本細則第 113 至 115 條有關任何董事行使權力的規定所規限，本公司的業務管理歸屬於董事，除本細則明確授予董事的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可以行使或進行或批准而未在本細則或公司條例明確指定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所有行為及事項；惟須受公司條例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非與公司條例及本細則不相符的規例所規限，但該規例不能致使董事在制訂該規例下前本屬有效的行為失效。  
歸屬於董事的本公司一般權力

(B) 在不損害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權力的情況下，於此明確聲明董事擁有以下權力：

- (i) 授予任何人士權利或期權，於將來某天可要求按董事釐定的代價向其作出配發任何股份。
- (ii) 授予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從中分享溢利或分享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不論是在薪酬或其他酬金的基礎上額外給予或替代薪金或其他酬金）。

### 經理

113. 董事可不時為本公司委任一名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並可決定彼或彼等的酬金是以薪金或佣金或以授予分享本公司的溢利的權利或以結合以上兩種或多種方式支付，且支付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本公司業務可能聘請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委任經理及其報酬

114. 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可獲委任的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向彼或彼等授予所有或任何董事認為適當的權力。

任期及權力

115. 董事可以與任何該等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在所有方面按董事的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簽訂協議，包括授予總經理、經理或多名經理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助理經理或多名助理經理或在其轄下的其他僱員的權力。

委任條款及條件

### 董事輪值退任

116. 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當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包括被委以特定任期的董事均至少每三年或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年期而輪值退任。每年應退任的董事，須為自彼等上次獲選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如不同人士在同一天成為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議，否則須以抽籤決定當中彼等須退任的人選。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輪值退任及卸任

117. 在任何董事按前述方式退任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可通過選舉相同人數的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任何因此當選的人士的任期只能至本公司緊接下一次的股東大會，屆時並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在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彼將不被考慮在內。
118. 倘於任何須舉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上，退任董事的職位沒有被填補，則退任董事或其職位未被填補的該等董事將被視為已獲重選，並須（倘其願意）繼續留任直至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於以後逐年繼續直至其職位被填補，除非
- (i) 於該大會上明確表決減少董事的人數；或
- (ii) 於該大會上明確表決不再填補該等空缺；或
- (iii) 於任何情況下，在大會上提呈重選一位董事的決議案不獲通過。
119.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人數，但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
120.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除非一名有權出席大會（而就此已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並可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獲推選的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表明彼有意推選某人士競選董事職位，而該人士亦發出書面通知表示願意接受推選。遞交上述書面通知至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的期限須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的寄發日期翌日及不遲於舉行該大會日期前七天，而該段期限不得少於七天。
121. 本公司應於其辦事處存置一本內容包括公司條例規定須存置的董事全部詳情的名冊，並應按公司條例的規定不時就有關董事或其詳情的變更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122. 本公司可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但不損害該董事就任何合約提出損害賠償的申索）的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罷免，儘管本細則或在本公司與該董事所訂立的任何協議中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可以推選其他人士取代該董事出任董事。任何據此當選的人士的任期僅至本公司緊接下一次的股東大會，該人士屆時將有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但倘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則在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人選或董事數目時彼將不被考慮在內。

填補空缺的大會

退任董事於繼任人獲委任前仍然留任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力

推選人士參與選舉而作出的通知

董事名冊及通知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董事之議事程序

123. 董事如認為適當，可於香港任何地方舉行大會議事、押後大會及以其他方式規範彼等之大會及議事程序，亦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就本條細則而言，替任董事須被計入法定人數。儘管一名替任董事是超過一名董事的替任董事，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則僅被視為一名董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成員均可使用會議電話或類似之通訊設備，只要所有參與大會人士能夠互相收聽對方之談話，便可參與及被計入為董事會或該委員會大會的法定人數。
124. 董事可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大會，秘書亦須應董事的要求隨時召集董事舉行董事會大會。召集董事會大會的通知須發送予每名董事，並可以書面或電話、傳真或（如接收人同意以電子方式向其發送）以電子方式將通知發送至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郵地址，或（如接收人同意透過網頁提供）將通知登載於網頁上，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通知董事，惟通知毋須發送予當時不在香港之任何董事。董事可放棄接收任何會議通知，且任何該等放棄可為前瞻性或追溯性。
125. 在任何董事會大會上提出的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數決定。如票數均等，則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26. 董事可為彼等之大會選出一名主席，並決定其任期（該任期不得延伸至超過該主席按本細則第 116 條須輪值退任的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但如沒有選出主席，或如在任何大會上，主席在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之後的五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與會的董事中選出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127. 當董事大會的出席人數達到法定人數時，董事方可行使當時根據本細則一般獲賦予的或可行使的所有或任何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128. 董事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可不時就任何人或目的完全或部份撤銷該權力轉授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一個據此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依從董事不時施加於有關委員會的任何規例。

董事大會、法定人數等

召開董事會大會

如何解決問題

主席

大會的權力

委任委員會的權力及轉授權力

129. 任何上述委員會遵照上述規例及為達至其委任目的（並非其他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具有與由董事作出的行為相同的效力及效果。而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同意，董事將有權向任何特別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有關酬金將從本公司當期開支中支銷。
130. 任何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大會及議事程序，將受由本細則所載有關規管董事的大會及議事程序的條文（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33條）所規限。
131. 任何董事大會或董事委員會大會或任何以董事身分行事的人士以誠信態度所作的所有行為，即使其後發現如前所述行事的該等董事或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發現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已被撤銷資格，上述行為仍屬有效，猶如每名上述人士均被妥為委任及具有資格擔任董事。
132. 即使董事會出現任何空缺，在任的董事仍然可以行事，但如董事的人數減至低於本細則所規定或根據本細則規定的必要法定董事人數，在任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可採取行動以增加董事的人數以達致必要法定人數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得為就任何其他目的而行事。
133. 由全體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全體成員（因疾病或喪失行為能力而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倘適用）所有替任董事（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行事）簽署之決議案，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效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且該決議案副本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須發出之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之所有董事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該決議案可能包括形式相同之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簽署。就本條細則而言，由一名董事或其替任董事或一名有關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傳真或其他電子方式發送的附帶該董事或該董事委員會成員簽名之決議案副本，應視為由其簽署的文件。

委員會的行事與董事的行事具有同樣效力

委員會的議事程序

董事或委員會的行事在委任欠妥時仍屬有效的情况

董事會出現空缺時董事的權力

書面決議案

## 秘書

13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而獲此委任的秘書亦可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公司條例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須由或須對秘書所作出之任何事宜可由或對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倘無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以行事，則可由或對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授權之本公司的高級人員代其作出。
135. 秘書須為通常居住在香港的個別人士。
136. 公司條例或本細則中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因該事宜已由或對身兼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而被視為已遵行上述條文。

委任秘書

住所

同一人不能同時擔任兩項職能

## 一般管理及印章的使用

137. (A) 董事會須妥善保管印章，該印章僅可在取得董事會或董事會為此而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的批准後方可使用；每份須蓋上印章的文書，均須由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為此而委任的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加簽署。但董事會可就一般或個別事項決議（須受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加蓋印章方式之限制所規限），股票或債權證或任何其他形式之證券可以有關於決議案列明的若干機印方式或印刷方式而非簽名方式簽署，或決議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凡以本細則所規定的形式所簽立的文書應被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儘管有上文所述，本公司仍可以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准許的任何方式簽立文件作為契據。
- (B) 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本公司按董事會的決定擁有一枚專供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本公司可以加蓋印章的書面文書就加蓋及使用該正式印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人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正式授權的代理，且彼等可以就使用該正式印章施加彼等認為適當的限制。本細則內任何有關印章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的情況下，應被視為包括前述的任何正式印章。

印章的保管

在海外使用的正式印章

138.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本票、匯票及其他可議付的票據，以及就付予本公司的款項而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照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以其他形式簽立（視乎情況而定）。本公司應按董事會不時的決定於一家或多家銀行開設銀行戶口。

支票及銀行安排

139. (A) 董事會可不時及隨時藉授權書或以契據方式簽立之其他文件，按其認為適當的期限及條件就有關目的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由任何多位人士組成的非固定團體（不論是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受權人，並賦予其認為適當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但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權力）。任何該等授權書均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用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等受權人進行交易的人士的條文，以及可授權任何該等受權人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他人。
- (B) 本公司可藉以契據方式簽立之文據，就一般或任何具體事項，授權任何人士作為其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契據及文書，以及代表本公司訂立及簽署合同。該受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及加蓋其印章的每一契據對本公司具約束力，且猶如該契據具有已加蓋本公司的印章的同樣效力。
140. 董事會可以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及代理機構以管理本公司的任何事務，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該等委員會、地區董事會及代理機構的成員，及可以決定其酬金，並可以向任何委員會、地區董事會及代理機構轉授任何歸屬於董事會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有關之再轉授權，並且可授權任何地區董事會的成員或其中任何人士填補該地區董事會的空缺，並在即使出現空缺下行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有關適當的條件所規限，而董事會可以罷免任何據此獲委任的人士及撤銷或修訂任何該等轉授。但真誠行事的人士在並無收到任何撤銷或修訂通知的情況下不會因此受影響。
141.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聯盟或聯繫公司任職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現時或過往任何時候曾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人士、及現時或曾在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擔任受薪工作或職務之人士、以及該等人士之妻子、遺孀、家屬及受養人士之利益，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及維持任何須供款或免供款退休基金或養老金基金，或提供或促使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薪酬予上述人士。董事會亦可設立和資助或供款予估計對本公司、任何上述其他公司或任何上述人士有益或有利之任何機構、團體、會所或基金，還可為任何上述人士支付保險費，資助或贊助慈善或仁愛事業或任何展覽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益事業。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該等其他公司攜手進行任何上述事項。任何擔任該等工作或職務之董事均可享有及為其個人利益保留任何該等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及薪酬。

委任受權人的權力

由受權人簽署契據

地區董事會

設立退休基金的權力

## 儲備資本化

142. (A)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在董事會提出建議時通過普通決議，議決將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本公司任何儲備賬的貸方結餘或任何損益賬的貸方結餘（不論該款額是否可用於分派）中，任何不需用於支付或準備任何固定優先股息的款額撥充股本，以及議決將該款項按該普通決議通過之時或（如果該決議是有條件決議）成為無條件之時又或該決議指定的其他時間，按照本公司股本中普通股持有人各自持有普通股數目的比例，以股本形式分派予各普通股持有人，並議決董事會得按該決議將款項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足或部分繳足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券的發行價，並將該等入賬列為全部或部分實繳的股份或債券，按前文所述比例分派予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以清償該等持有人在該撥作股本款項中所佔份額及利益，或將該款項或其任何部分用以代本公司股本中該等普通股持有人繳付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但當時尚未繳付股款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又或按該決議所指示的其他方法處理該筆款項。

資本化的權力

(B) 若任何該等分派過程中遇到困難，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處理要分派不足一股或一單位的股份或債券（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有關發行不足一股的股份證明書或不足一單位的債券證明書的條文、出售代表此等不足一單位的股份或債券並將所得款項分派的條文、以及藉以將可享不足一股或一單位權利的利益撥歸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此外，董事會可定出該等全部實繳股份或債券的分派價值，並根據所定出來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調整權利，以及在董事會認為公平合宜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或債券交與

資本化決議案的生效



其認為合宜的受託人為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成立信託。若認為有需要，必須簽立一份有關上文所述有待分派股份或債券的配發及接納事宜的適當合約，並（如有必要）根據公司條例及當時就公司而言有效並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條例予以存檔；董事會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得分派的人士簽署該合約，該項委任將為有效，另合約亦可列明由該等人士接納有待配發予各人的股份或債券以清償該等人士對該分派款項的申索，而該合約將為有效，並對所有該等人士有約束力。

143. 已刪除

### 股息與儲備

144.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中宣佈將根據股東於溢利中的權利及權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並可釐定派發該等股息的時間，但任何股息均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

宣佈派發股息的  
權力

145. (A) 在公司條例及本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股本中任何就股息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當時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特權或約束規限下，本公司不時決定以股息方式分派的利潤須按本公司股份的實繳金額（催繳前預付的股款除外）比例而向該等股份派發股息，但如發行股份的條款訂明股份可於某指定日期起或之後獲派股息，或是有權獲派發於某指定日期後宣布或派付的股息，則此等股份可據此獲派股息。

使用利潤派付股  
息

(B) 在公司條例規限下，如果董事會認為適當，並認為本公司的情況可充分支持派付有關股息，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程度，向享有固定股息的股份按所附帶的權利宣布並派付股息，並可不時按其認為適合的數額、日期及相關期間，向任何類別的股份宣布並派付中期股息。如果董事會以真誠行事，董事會不須因某些在股息方面並不與獲授優先權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或較之更為優先的股份獲派發股息以致獲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可能蒙受的損失而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

固定及中期股息

146. 概無股息可從本公司的可分派溢利以外的資金支付。概無股息附帶利息。

股息不能從資本  
中支付

147. (A) 每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可進一步議決：-

以股代息

其一 (i) 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付上述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上述股息（或其一部份）以代替該等配發。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決定了配發的基準後，應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賦予彼等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列明將要遵循的程序以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可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現金選擇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擇股份」）而言，股息（或上述以配發股份派付的部份股息）將不得以現金支付，而在支付該股息時，應按照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予無行使選擇股份的股東。而為此目的而言，董事可把其決定任何部份本公司儲備賬的未劃分溢利（包括任何專用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無行使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或 (ii) 有權收到上述股息的股東應有權選擇以收取配發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代替董事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份股息。這種情況下，下列條文將適用：-

- (a) 任何該等配發的基準應由董事決定；
- (b) 董事決定了配發的基準後，應向相關股東發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通知賦予彼等的選擇權，並隨有關通知附寄選擇表格，列明將要遵循的程序以及交回填妥的選擇表格的地點和截止日期和時間以便生效；

- (c) 選擇權可以就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
  - (d) 就股份選擇權已被正式行使的股份（「已作選擇的股份」）而言，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支付該股息時，應按照上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為此目的而言，董事可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的本公司未被劃分溢利或任何部份的本公司儲備賬（包括任何專用賬（如有任何該等儲備））部份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的金額相等於按有關基準須予配發股份的總價值，並將其用於繳足按有關基準向該等選擇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適當數目的股份。
- (B) 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規定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都應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涉及參與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相關派息（或收取或選擇收取配發股份代替上述派息的權利）；或
  - (ii) 支付或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支付、作出、宣派或公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
- 除非董事同時宣佈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細則(A)段中分段(i)或(ii)，或於宣佈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明確指出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等分派、紅利或權利。
- (C) 董事可以採取其認為必需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致使根據本條細則(A)段的條文進行的任何資本化得以生效；而如有可予分派的股份不足一股，則董事可全權制定其認為適當的條文（包括據此可將全部或部份碎股權累積及出售，並將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有權收取人士，或對其無須理會或將其調高或調低，或據此將碎

股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所有而非有關股東的條文)。董事可以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擁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協議(該協議對上述資本化及其附帶的各項事宜作出了規定),而根據該等授權所訂立的任何協議對所有相關各方均為有效且具約束力。

- (D) 儘管本條細則(A)段中另有規定,本公司可根據董事的建議議決就有關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的形式派發全部股息,並且無須賦予股東選擇以現金收取該等股息以代替該等配發的任何權利。
- (E) 倘董事認為,在有關地區於沒有登記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傳閱有關選擇權或配發股份的要約將或可能違法,則董事於任何情況下可決定不向登記地址在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本條細則(A)段下的選擇權及股份配發。在此情況下,上述條文的理解及解釋受該決定規限。

148. 在建議任何派息之前,董事會可以從本公司的溢利中撥出其認為適當的金額作為一項或多項儲備。董事會可以酌情將此等儲備用於應付對本公司的申索或負債或或有事件,或用以償付任何借貸資本或補足股息,或用於任何其他本公司溢利可以適當應用的目的。在本公司溢利被用於上述目的之前,董事會可同樣酌情決定將其用於本公司的業務或用於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的投資(本公司股份除外),且無須將構成儲備的任何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獨立處理或區分。董事會也可以按其審慎意見將其認為不應以股息分派的任何溢利在不將其放置於儲備的情況下結轉。

儲備

149. ~~已刪除~~

150. (A) 董事可以保留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而且可以將其用於清償有關上述留置權涉及的債務、負債或承諾。

保留股息等

(B) 董事可從應付予任何股東的任何股息或紅利中,扣除該股東由於其催繳股款、分期股款或其他原因而應於目前繳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有)。

債務的扣除

151. 任何批准股息的股東大會可以向股東催繳大會確定的金額,但是向每位股東催繳的款項不得超過應向其支付的股息,催繳款項應與股息同時支付,且如果本公司與股東之間作出安排,股息可以抵銷該催繳款項。

股息與催繳股款

152. 當董事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要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則董事可以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尤其是繳足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的上述形式支付；而且，當分派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可以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特別是發行零碎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的權益或將其向上或向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就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決定價值，並可基於所決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便調整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將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董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還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書和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將有效。在必要的時候，應根據公司條例中的條文將一份合同存檔，而董事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將有效。
153. 轉讓股份不會將於轉讓登記完成之前就其已宣佈的任何股息或紅利的權利轉讓。
154.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的任何一人均可以就該等股份應支付的任何股息、中期股息或紅利及其他款項發出具有效力的收據。
155. 除董事另有指示外，任何股息或紅利可以透過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至股東名冊內聯名持有人當中排名最先的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郵寄至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該等人士及該等地址支付。每張據此發送的支票或股息單須以收件人為收款人，支付任何支票或股息單應作為本公司就有關股息及/或紅利的良好清償，儘管其後該支票或股息單看似被盜或其背書被偽造。
156. 董事可以將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為本公司的利益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該等股息或紅利獲領取為止。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受託人。所有自宣派後六年仍未獲領取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可被董事沒收及將歸還予本公司。

實物股息

轉讓的效力

股份聯名持有人的股息收據

透過郵寄支付

未被領取的股息

###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157.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隨時及不時議決，將本公司所持之任何盈餘款項（相當於將本公司任何資本資產或任何同類投資變現後收到或收回款項所產生之資本溢利，且該款項毋須用以支付任何固定優先股息或

分派變現資本溢利

作有關撥備，以代替用作購買任何其他資本資產或用作其他資本用途)按普通股股東的股權及股息的分派比例分派予各普通股股東，惟除非本公司持有其他充裕資產足以全數支付本公司當時之全部負債及繳足股本，否則上述溢利不得以此方式分派。

### 週年申報表

158. 董事應根據公司條例製備所需的週年申報表。

週年申報表

### 賬目

159. 董事會須安排本公司備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並須遵守公司條例及當時就公司而言有效並影響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在此方面的規定。

備存賬目賬報表

160. 會計記錄須備存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條例第 374 條的規限下備存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並隨時可供董事查閱。

賬目備存的地點

161. 董事會須不時決定應否在某一特殊情形或某類情形下又或一般性地公開本公司會計記錄或其中任何部分予股東查閱，以及決定可供查閱的時間、地點及查閱條件或規例；除非有法律授權又或董事會授權或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授權，否則非董事的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簿冊或文件，另該等股東亦無權要求或收取任何有關本公司業務、交易或顧客的資料，或是本公司任何業務秘密或所用的秘密程序。

供股東查閱

162. (A) 董事會必須不時根據公司條例，促使編製並在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呈示公司條例規定關乎該財政年度的報告文件的文本。構成本公司任何財務報表一部分的每份財務狀況表必須由兩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董事會如認為合適亦可根據公司條例而促使編製任何財務摘要報告。

編製財務報表

(B) 除下文第(C)段另有規定外，有關報告文件或財務摘要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 21 天交付或郵寄至本公司每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視情況而定），則派送或郵寄至其就聯名持有在適當名冊上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即使因意外未能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條文，也概不使會上議事程序失效。

財務報表須寄發予股東

(C) 若有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同意或被視為同意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為已履行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派送有關財務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的責任，則在必須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有關發表及通知的規定的前提下，就本公司的每名有關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不少於21天在本公司網站發表報告文件及／或財務摘要報告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第(B)段的責任論。

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

(D) 就本細則第 162 條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摘要報告」的意義跟公司條例所界定者相同。

## 核數

163. 核數師乃依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委任，其職責亦按照公司條例的條文受規管。

核數師

164. 除公司條例另有規定外，核數師的報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但就任何一個年度而言，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決定該酬金。

核數師的酬金

165. 經本公司核數師審計的每套財務報表，並經董事於股東大會呈報，於該大會批准後將成為最終確定的賬目，除非在批准後三個月內發現任何錯誤，則另作別論。在該段期間發現任何有關錯誤，應即時予以糾正，而就該錯誤作出修改後的整套財務報表將成為最終確定的賬目。

財務報表何時被視為最終確定

## 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66. (A)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以及除另有明文規定外，由任何人士根據本章程細則發出或收取的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必須是書面形式。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則無須是書面形式。

送達及交付的形式及方式

(B) 根據本章程細則，以及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任何書面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透過以下方式發出：

- (i) 印刷本；
- (ii) 電子形式；
- (iii) 電子方式；或
- (iv) 在本公司網站登載。

167. (A)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可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以下述方式送達、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給予股東的  
通知、文件及其他  
資料

- (i) 派員親身送達，或以預付郵費（若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則預付空郵郵費）方式，以股東為收件人郵寄到其登記地址，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留於該地址並註明股東為收件人，又或最少在香港流通的一份英文及一份中文報章刊登啟事；或
- (ii) 就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而言，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按下文第(B)段所載方式，可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又或將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B) 就上文第(A)(ii)段而言，本公司可以下述方式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交付或提供予任何股東：

- (i) 以電子形式或按上文第(A)(i)段所載方式郵寄，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指定的地址，又或將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但前提是該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同意（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容許的方式）以有關形式或方式通訊；或
- (ii) 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

就在本公司網站上向股東提供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的方式而言，本公司須按照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方式通知該股東，表示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



- (C) 股東可按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期間及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撤銷通知，撤回其同意可根據上文第(B)(i)段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又或透過本公司網站向其送交或提供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
- (D) 股東收到本公司以電子形式或經電子方式發送或透過其網站提供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該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其送交或提供該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本公司在收到股東的有關要求後，須根據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免費向該股東送交或提供其所要求的通知、文件或資料的印刷本。
- (E) 本公司可參照股東名冊在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天內任何時間的資料，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該日之後股東名冊若有任何變動，也概不使該送達或交付無效。根據本章程細則就有關股份向任何人士送達或交付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後，從該股份獲得任何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無權再次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文件或資料。
168. 上一條章程細則所指的股東登記地址，須由股東不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確實地點。 股東的登記地址
169.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若股份是聯名持有，則凡指定要向股東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將發給股東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中排名最先的人士，而按此所發出的通知、文件或資料將被視為已發給該股份的所有持有人。 給予聯名股東的通知、文件及其他資料
170. (A) 凡規定要送交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的傳票、通知、命令或其他文件，可送到或預付郵費（如投寄香港以外地方，則預付空郵費用）郵寄到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予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 送達本公司
- (B) 董事可不時指定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所採用的形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經電子方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經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

171. 在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或其代表所送達、交付或發出的通知、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

送達及交付通知  
之時間

- (i) 如以預付郵費郵寄，將視作已在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投寄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證明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妥為註明地址，並已在投寄前預付郵費或空郵郵費（視情況而定），即足可作為送達證明；
- (ii) 如本公司派員親身送交股東的登記地址，則視作已在送交當日送達或交付；
- (iii) 如以啟事形式刊登，則視作已在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 (iv) 如經電子方式（不包括登載在本公司網站）送交，則視作已在送交該通訊的時間起計48小時後送達或交付；
- (v) 如本公司登載在其網站，則視作在以下兩者的較遲時間起計48小時後送達或交付：(i)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首次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ii)股東獲通知該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已登載在本公司網站之時；及
- (vi) 如按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形式送交，則視作在本公司按其為此獲授權採取有關行動時送達或交付。

172. 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任何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記入股東名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送達或交付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約束。

承讓人受先前通知所約束

173. 根據本章程細則將任何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直至另有其他人士登記取代該股東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就本章程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該股東的遺囑執行人、遺產管理人或受讓人以及所有與該股東聯名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如有）送達或交付足夠通知。

即使股東身故或破產通知仍然有效

174. 本公司發出的通知、文件或其他資料可以手寫或印刷形式簽署。

如何簽署通知

### 資料

175. 任何股東概無權利要求本公司透露或取得有關本公司的交易詳情、屬於或可能屬於商業秘密的任何事項、或涉及本公司業務經營機密過程的任何資料，且董事認為向公眾透露該等資料將會不利於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股東和獲取資料的權利

### 失去聯絡的股東

176. (A) 在不影響本公司在本條細則(B)段下的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與任何特定股份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予兌現，則本公司可終止寄發與上述股份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但是，本公司可行使權利，終止寄發於首次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的任何特定股份有關的支票或股息單。

失去聯絡的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

(B) 在下列情況，本公司有權按照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或有權通過身故或破產時傳轉而獲得股份的人士所持的股份：-

出售失去聯絡的股東所持的股份

- (i) 與上述股份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至少已合共三次在相關期間內未按本細則授權的方式兌現；
- (ii) 在相關期間結束時所知悉，本公司於相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都沒有收到表明該股東或人士仍存在的任何跡象；及
- (iii) 如果該等股份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已經透過於香港的一份英文日報（以英文）和一份中文日報（以中文）刊登廣告，表明本公司擬出售上述股份的意向，並已知會聯交所該意圖，自最後一次廣告刊出之日後已過了三個月。

就在上述而言，「相關期間」指的是本條細則第(B)(iii)段中所指刊登廣告的日期前十二年開始至該段中所指的期間結束時為止的時段。

- (C) 為使上述出售有效，董事會可以授權其他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且由此人士或由其代表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書應具有同等效力，猶如其由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因傳轉而有權獲得上述股份的人士簽立；此外，買方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被妥為運用，而其對該等股份的所有權，並不因有關出售程序有任何違規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該出售行為所得的款項淨額將歸本公司所有；而在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有關前股東等額款項。有關債項並不構成信託，本公司毋須就該等債項支付任何利息，但可將自有關款項淨額賺取的任何款項用於本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用途，而不須作出交代。即使已售股份的股東或藉傳轉而有權獲得股份的人士已身故、破產或在法律上無能力或行為能力，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出售仍然有效。

### 記錄日期

177. 儘管本細則條款中另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或董事會可以決定任何日期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且該記錄日期可以是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當日，或該日期之前或之後的任何日子。

記錄日期

### 文件的銷毀

178. 本公司可以銷毀：-

文件的銷毀

- (a) 任何已註銷的股票，惟須於註銷之日起計的一年後的任何時間；
- (b) 股息指示或其任何變更或註銷或更改名稱或地址的通知，惟須於本公司記錄該股息指示、變更、註銷或通知日期起計兩年後的任何時間；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惟須於登記之日起計的十二年後的任何時間；及
- (d) 任何其他文件，惟須於其第一次記錄於登記冊之日起計的十二年後的任何時間；

及可作對本公司有利的最終假設，每張遭銷毀的股票均為有效的股票，並經已妥為及適當地被註銷；而每張遭銷毀的股份轉讓書均為有效文書，並經已妥為及適當地登記，而每份遭銷毀的其他文件均為有效文件，而其與本公司的簿冊或紀錄上已登記詳情相符，惟：

- (i) 本細則中的上述條文僅適用於真誠地銷毀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因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以保存；
- (ii) 本條細則的條文不應被解釋為倘本公司早於上述時間或當上述第(i)分段所提及的條件仍未達成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須承擔任何責任；及
- (iii) 本條細則中對任何文件的銷毀的提述均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該文件。

### 清盤

179. 如本公司清盤（無論清盤是否自願，受監管或由法院提出），經特別決議案授權，清盤人可以在股東之間按實物方式原樣或原物分配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資產（無論該資產由一種還是由多種不同財產組成）；而為此目的，清盤人可以對一種或多種類別財產按其認為公平的方式確定其價值，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資產分配。清盤人可以按類似的授權，授予一種或多種類別的財產並可決定如何在股東之間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資產分配。清盤人可按類似的授權，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就此結束而本公司亦就此解散；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

清盤時資產的分配

180.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通過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案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的十四日內，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本公司股東必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而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訴訟程序、命令和判決；而在沒有作出該委任的情況下，本公司的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若干人士，而就所有目的而言，向該等受委任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人士作出的送達將被視為對該等股東作出妥善的親身送達（無論是由股東還是由清盤人委任）；倘由清盤人作出此委任，清盤人應盡快在其認為適當時在香港發行的英文日報上刊登廣告，或按該股東在股東名冊上登記的地址郵寄掛號信向該股東發送通知，此通知將被視為在刊登廣告或寄出掛號信之翌日送達。

## 彌償

彌償

181. (A) 本公司之每名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均有權就所有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蒙受或招致或與之有關之損失 或法律責任（在公司條例所允許之最大範圍內），獲得本公司從其資產中賠償，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無須對在執行其職位或與此有關之職責時發生於本公司或本公司產生之任何損失、損害或不幸事故承擔責任。惟本章程細僅在其條文並無因公司條例以致無效之情況下具有效力。
- (B)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倘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須對支付任何主要是本公司結欠之款項負上個人法律責任，則董事會可以賠償保證之形式，對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簽立或安排簽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或簽立或安排簽立影響該等資產之任何按揭、押記或抵押，以保障董事或以上述方式成為有法律責任之人士免因該法律責任而受到任何損失。
- (C) 在公司條例條文之規限下及在其允許之情況下，本公司可為董事或本公司之任何其他高級人員投購保險並保持該保險有效：
- (i) 承保該高級人員所犯關乎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及
  - (ii) 承保該高級人員在針對該高級人員提出之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乃針對該高級人員所犯關乎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之疏忽、失責、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提出）中作抗辯而招致之任何法律責任之保險。

在本細則第181(C)條中，與本公司有關之「有聯繫公司」指任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

我們（即下述開列之姓名、地址及描述之各別人士）欲根據本組織章程大綱組成一間公司，且我們各自同意認購載於我們各自姓名對應一列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

股份認購人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所接納的股份數目
<p><b>SHIPCORP LIMITED</b>            香港            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十九樓            法團</p>	<p>1</p>
<p><b>SEACORP LIMITED</b>            香港遮打道 16-20 號            歷山大廈十九樓            法團</p>	<p>1</p>
<p>所接納的股份總數.....</p>	<p>2</p>

日期：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

上述簽名的見證人：

**ELIZABETH A. HARDY**

律師

香港司徒拔道

47A 號，8A

(註：本頁所示認購人之姓名及其他資料以及相關內容於公司條例 (香港法例第 622 章) 第三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前，原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之一部分，現轉載於此，僅供參考)